



歡迎訂閱
電子報

2020年5月15日

發行人：吳秀梅 署長

藥物食品

安全週報 第765期

1 紅癢擦藥沒效？ 快找皮膚科醫師

您知道有人會對抗生素藥膏過敏嗎？對此，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彰化基督教醫院皮膚部邱足滿醫師特地彙整出以下案例，讓大家更容易了解正確的皮膚科用藥觀念。

案例一

14歲王同學的手肘肘窩部位常會發紅發癢，自行到藥局買藥膏擦了一段時間，皮膚卻變得怪怪的，就醫時已呈現一條條怵目驚心、無法恢復的萎縮性紋路。



▲萎縮性紋路

案例二

張阿姨的臀部經常會癢，到內科請醫師幫忙順便開藥，醫師用慢性連續處方箋開立強效類固醇藥膏，她使用數月之後，屁股的紅疹卻越來越大片，最

後到皮膚科門診就醫，經過刮皮屑檢查發現，在顯微鏡下驚見一大堆的黴菌菌絲。

案例三

林小姐的臉總是發紅發癢，到藥局買藥膏擦，每次擦了就會退紅，不擦又會發紅，擦了1年多才到皮膚科就醫，臉部已呈現嚴重的類固醇酒糟性皮膚炎。



▲類固醇酒糟性皮膚炎

案例四

陳先生右小腿有一塊發癢的紅疹，搔抓出傷口後，先到藥局買各種抗生素藥膏擦，結果紅疹不但長到臉上、身上，等到住院治療才知道是抗生素藥膏過敏。



▲抗生素藥膏過敏

皮膚科藥膏一般都被認為含有類固醇（又稱美國仙丹），這是非常好用的藥膏，已超過70年，消炎效果極佳，強度可分為7級，針對不同疾病、年紀、使用部位、長期或短期使用，要有非常專業的知識才能正確使用。

此外，皮膚科還有各種抗黴菌、抗寄生蟲、抗細菌、抗發炎的非類固醇藥膏，其中類固醇藥膏的消炎效果良好，但若錯誤使用反而會導致疾病變嚴重，甚至發生不可逆的嚴重副作用，如：黴菌感染範圍擴大、皮膚萎縮、出現像妊娠紋一般的萎縮性條紋、微血管擴張、毛囊炎、皮膚變薄及皮下出血等等。有些副作用在停止使用類固醇藥膏後，可以慢慢回復，有些傷害則會留下永久印記。

要注意的是，有些非皮膚科專科醫師，可能會誤判為患者傷口癒合不佳，抗生素藥膏換了又換，病人的紅疹卻更嚴重，後來診斷其實是抗生素藥膏造成過敏性接觸性皮膚炎，才會引發全身紅疹。

很多人覺得就醫太麻煩，先到藥局買藥膏擦拭，針對一些急性的、不要緊的輕微皮膚疾患，有可能會自行恢復，但若嘗試治療後未見好轉，還是要請皮膚專科醫師診治，才能對症下藥。邱足滿醫師提醒，對於皮膚的慢性發炎性疾病（乾癬、異位性皮膚炎）、皮膚相關的自體免疫性疾病（例如皮膚狼瘡、

皮膚炎、天皰瘡、類天皰瘡等）、以及因癌症治療伴隨的皮膚副作用，不能自行治療，需要長期服藥及外用藥，以及專業的照護，並要謹慎小心使用各種藥膏喔。

2 拉直？變捲？ 一起認識燙髮劑

使用燙髮劑後可以變直或變捲，究竟是什麼樣的原理改變頭髮造型呢？食藥署表示，市售的燙髮劑主要分為冷燙、熱燙二種，有的以頭髮捲曲為目的，有的是以直髮為目的。近年來的燙髮劑多以冷燙二劑式為主，而燙髮劑造成頭髮造型改變的原理，主要是使用燙髮劑改變毛髮角蛋白中的雙硫鍵，透過第一劑還原劑將毛髮角蛋白中的雙硫鍵切斷，使用造型工具造型後，再使用第二劑氧化劑讓雙硫鍵重新排列組合成新造型，透過還原、氧化交替的過程達到頭髮捲曲或變直的目的。



食藥署提醒，燙髮劑屬於特定用途化粧品，購買及使用前要看清楚產品是否經過衛生福利部核准，千萬不要用在

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的毛髮，更不要使用來路不明，或標示不清的產品；此外，燙髮與染髮建議間隔1星期以上，以減少頭皮與頭髮的負擔；而如果使用燙髮劑曾經產生過敏反應，或身體不適等症狀，或頭皮、頸、臉部有腫脹、受傷、過敏、發炎狀態、皮膚疾病或身體有特殊情況（如：患病、病後恢復、生理期及懷孕期間等）者，也要避免燙髮，以免產生不可預知的風險。使用燙髮劑時要依照產品使用說明書使用，操作時記得要戴手套，以減少燙髮劑與手部接觸；塗抹燙髮劑時要避免接觸頭皮，如果不小心接觸眼部、臉部或頸部時，要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，並迅速就醫。

運輸的西藥製劑販賣業者檢查；近期發現部分原料藥藥商，未落實記載運銷紀錄，未能於第一時間內回收有疑慮的產品。因此，食藥署已強化原料藥的運銷管理，在109年4月7日預告原料藥實施GDP的實施時程，針對經營西藥原料藥製造、批發、輸入及輸出之藥商，要求於111年12月31日前符合GDP，持續精進原料藥運銷品質。



實施GDP是為確保藥品在儲存與運輸過程中，維持其品質及完整性，原料藥因儲存或運送不當可能導致變質，進而對藥品生產作業及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。因此，經營原料藥的藥商，應落實藥品採購與販賣的合法性，留有相關運銷紀錄供追溯，並落實儲存與運送的溫度管控，確保製劑廠所使用的原料藥品質無虞，維護國人用藥安全。

為強化藥品的品質管控，實施藥品GDP是健全藥品供應鏈品質管理的重要施政方向，食藥署將階段性逐步全面實施藥品GDP，落實國內藥品運銷品質，以完善藥品品質管理制度，讓民眾用藥更放心、更安心。

3 藥品GDP 確保運銷安全

為維護病患用藥安全及保障藥品從出廠後的品質，食藥署自100年起，即開始推動藥品實施優良運銷規範（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，GDP），並修正藥事法第53-1條，明定經營西藥批發、輸入及輸出的業者，應符合GDP規定，考量實施業者眾多，食藥署並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實施與落實。

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持有製劑藥品許可證的藥商，以及GMP藥廠之GDP評鑑，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須冷鏈儲存與

防疫期間 勿信偏方

麥擱問啊!!

聽說.....，
可以治療新型冠狀
病毒，這是真的嗎？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|
| ×紅茶 | ×韭菜 |
| ×普洱茶 | ×蔥 |
| ×大蒜水 | ×益生菌 |
| ×醋 | ×楊桃 |
| ×溫水+鹽巴 | |



食品藥物管理署
FDA 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

食藥關謠專區



食藥署 Line@

刊 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

出版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地 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電 話：02-2787-8000

GPN：4909405233

ISSN：1817-3691

編輯委員：陳信誠、許朝凱、謝碧蓮、陳瑜綸、高雅敏、王博譽、林邦德、王兆儀
吳敏華、王柏森、董靜馨、楊千慧、吳姿萱

美術編輯：郭儀君

出版年月：2020年5月15日

創刊年月：2005年9月28日
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

第765期 第4頁